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採用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合共73,533,7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14港元，經參考(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ii)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4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5港元當中最高者釐定
授出購股權總數目	:	73,533,740份購股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111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承授人之中並無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洪祖星先生